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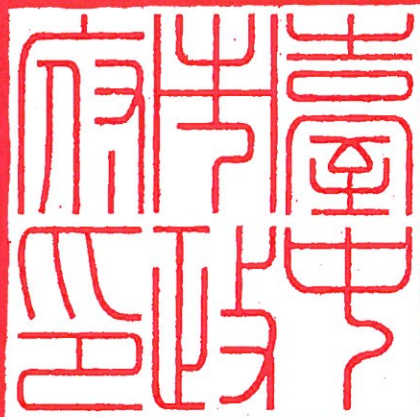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44149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「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」為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11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- (一)建築本體：烏日警察官吏派出所。
 - (二)土地面積：1,641.86平方公尺。
 - 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光日段556號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之警察辦公廳舍，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，與鄰近之烏日庄役所應屬同時期建物，見證烏日地區發展歷史中的官廳舍街區特色，深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並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評定基準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於本公告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胡志強